

附件 2-1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表（行政处罚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公章）：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填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序号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具体条款	清理建议及具体理由				拟调整事项的调整建议	拟调整事项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名称、文号以及具体修改建议
				拟保留	拟取消	拟调整	拟暂停实施		
1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2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3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4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5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6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7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8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 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9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 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 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 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 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 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11	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12	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并处罚款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13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罚款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4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15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16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17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18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					
19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20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21	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可以并处罚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2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2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注：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本表内“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一栏填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受处罚的行为，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